**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1、主要服务事项：**主要负责城南路街道辖区内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城南中路社区范围内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绿化广场、公共设施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小区道路旁（非园林范围）绿化带保洁及养护、2.5米以下“牛皮癣”的清理、果皮箱等垃圾容器的保洁和箱内废弃物的清掏、无主生活堆物的清理、背街小巷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数字化案卷处理及各种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环境卫生处理。

**2、采购预算金额:3717514元/年，共计11152542元/三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主要范围包括城南路街道辖区内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城南中路社区的周边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停车坪、楼梯间地面等，总平面积约223868.44㎡。

**（二）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

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道路墙根到路基的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巡回保洁（含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绿化带）。

2、清洗作业

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机械化清洗、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包含夜间强冲、机扫、人工清洗、降尘和液面洗尘）。

3、垃圾清运

保洁斗车和垃圾果皮桶：负责斗车和垃圾果皮桶的清、掏、抹、洗和维护作业。

其它垃圾及堆物：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城南中路社区服务范围内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开放式小区、庭院定期收集、清运，无主生活垃圾堆物（如：零散建筑垃圾的清运、烂桌椅、沙发、床、席梦思等废旧成堆的垃圾），定期负责分解和分类处理，符合垃圾分类管理和文明创建要求。

4、牛皮癣

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2.5米以下“牛皮癣”的清理。

5、公共设施

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含电线杆、电话亭、公交站、消防栓、路名牌、果皮桶等公共设施的清洁、抹洗。

6、园林绿化维护

负责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植物(除乔木外）的卫生养护管理。

7、迎检、突发事件

负责处理燕子岭社区、熙台岭社区、吴家坪社区、古道巷社区、天心阁社区、工农桥社区、白沙井社区服务范围内的环卫类应急、迎检等突发工作，储备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等，坚决服从各级机构指派的临时任务等突发事件。

8、数字化平台检查

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中数字化案卷的处理销案。

9、其它检查

负责文明办、城管局等部门组织的文明创建、城市管理等检查。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龄人员必须购买五险，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

2、一线作业岗位要求，总人数不少于8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保洁主管3人，洒水车司机2人，垃圾清运司机2人，保洁员72人。如人员出现无故缺岗，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在当月考核得分后另行扣除。作业效果不佳，采购人将进行书面通报，一年内出现两次通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需配备性能良好且能正常运转适合在背街小巷运行的的垃圾清运车辆 2台（其他垃圾运输车一台、厨余垃圾运输车一台）。并按人数配备垃圾收运车和保洁工具。如遇政策变化或相关要求需增加应急车辆，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备。

4、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的要求统一安装环卫车辆作业警示装置，并符合相关作业要求。所有机械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方可上路作业。

5、一线作业岗位人员工作轨迹须配备电子岗位工牌（含GPS和轨迹）；车辆工作轨迹须安装GPS。数据上传至指定平台，由平台按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即时反馈至街道。

**四、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时间：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三普扫、三收集”的工作模式，每天7：00 之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7：00-11：30实施巡回保洁；下午14：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14：30-17：00实施巡回保洁，夜班19:00之前完成第三次普扫，19：00—21:00实施巡回保洁，特殊情况（雨雪、夏季高温天气时段等）作业时间报采购人审批后进行调整。普扫按作业要求上足人员进行清扫，不得漏扫、丢段丢堆；实施轮流用餐制，用餐时间内路段上留人保洁；清扫保洁后，确保无垃圾、堆物，清扫员将清扫的其他垃圾用垃圾车运至小区就近垃圾站，厨余垃圾送至社区厨余垃圾收集点。

（2）清扫保洁必须做到“三统一、四净”、“五无”、“一通”标准。三统一：即佩戴标志统一、工作时间统一、工作质量统一；四净:路面净、树池净、绿化带净、边沟净；五无:即无果皮纸屑、无泼撒污物、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堆、无砖瓦碎石)；一通：泄水眼通。

（3）保洁人员要求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岗不离人。保洁路段每30分钟必须巡回保洁一遍。保证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乱泼食物、无人畜粪便。

（4）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本色。

（5）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垃圾站，不得随意堆放，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6）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各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视路面污染面的大小，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突击清理完毕。

**（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1、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规范

（1）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半年进行一次车身做漆和保养。

（2）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上水截阀、喷嘴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3）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和摆放安全栅栏。夜间作业在0：00-6：00时，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不得扰民。

（4）加水时必须到指定消防栓取水，不得浪费水，不得破坏消防栓设施或其它市政设施。

（5）遇到突发性污染时，要及时配合人工进行清理、无特殊情况应三个小时内恢复路面整洁。

（6）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截阀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部件。

（7）车辆定点作业或加水时，必须在后方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

2、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1） 冲洗作业时先道路中央、后人行道、再边沟，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缘石无沉积泥砂，人行道地面见本色，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洗。

（2）冲洗作业时，必须文明作业，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不得扰民。

（3）冲洗作业后，道路及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路面整洁、无沉积物，人行道地面无污迹。

**（三）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清理绿化带内的枯枝落叶。

（2）目视无枯枝落叶，无烟头、果皮，无饮料罐，无碎石块等垃圾和杂物。

（3）树穴、花池、道路沿线无杂草丛生、无污物杂物，无积水。

**（四）垃圾桶的清掏及维护作业要求**

（1）分类垃圾桶及时清掏、倾倒、复位，无溢出、无异味、外观干净无污迹。

（2）保洁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并保证垃圾桶不满冒、不吊挂，每日至少2次收运，保持垃圾桶周边的环境清洁。

（3）垃圾桶清掏完后复位，避免人为损坏，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更换。

（4）垃圾桶等清洗在每天普扫后2小时完成，做到随脏随擦洗。

**（五）公共设施的保洁及维护作业要求**

（1）开放式物业小区的公共楼道每周至少清扫三次，确保公共楼道及走道的干净卫生。

（2）定时擦拭路灯杆、标识牌及各种设施，保证每周至少擦拭2次。各种设施表面无污渍、无积尘等。

（3）定时清洗、冲洗、擦拭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保证每天至少一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整洁干净，无积尘、油污。

（4）定期清掏泄水口，要求无杂物、落叶堵塞，亮桥亮脚。

（5）地面油污及时处理，并见本色。

（6）保证全区域车行道、人行道每周进行一次循环清洗。

（7）配置机动处突车辆快速处理应急事项。

**（六）牛皮癣治理作业要求**

对辖区范围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楼面外墙2.5米以下、路灯杆、电箱等范围) “牛皮癣”进行清除。

（1）开荒清洗：针对不同类型的“牛皮癣”采用专业清洁剂彻底清除，恢复原貌。

（2）日常维护：开放式小区楼道外墙、公共设施表面、社区道路路面无乱张贴（指定张贴栏除外）、乱涂写，不得采用白色石灰简单覆盖。

（3）明确清除的时间：“牛皮癣”清理实行清扫工人区域包干，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

**（七）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负责开放式小区生活垃圾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转运至辖区所属专用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倾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有物业小区的厨余垃圾分类转运。

（2）环卫设施齐全，严禁焚烧垃圾现象。

**（八）高温防寒作业要求**

（1）根据长沙市环卫主管部门制定的高温时段作业制度执行。

（2）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应对环卫工人进行关于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增强高温天气作业的自我劳动保护意识。

（3）发现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持久性高血压、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在高温天气露天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应及时调离露天作业岗位。

（4）7月至9月期间，应向一线环卫工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省、市统一标准的高温津贴（高温津贴不得计入工资总额）。

（5）对于露天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要配发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消暑饮料和防暑药品，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防护措施和防护设备（此费用不计入高温津贴和工资总额）。

**（九）服务区域、非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突**

（1）遇重要事项（上级各类检查），须听从采购人的指令，全力配合做好辖区内各小区、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内的卫生保洁。

（2）对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理到位的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业务考核小组。

**（十）每天对辖区范围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城管数字化案卷反映的问题(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业务范围内)要按时按质处理到位。**

**五、作业考核实施细则：**

详见附件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二：《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采取按月验收。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服务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以月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在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在第二个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下顺延支付，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1. 中标人需对保洁清扫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拟派岗位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如作业车辆、设备设施或其员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卫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中标人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采购人或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上访、闹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费用代中标人解决纠纷，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可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9、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品目编码为：C2104000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分包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40%，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60%）。**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

**附件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暂行考核办法**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暂行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街道城区环境清扫保洁的市场化质量，切实提高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管理成效，使清扫保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就街道城区环境清扫保洁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成立城南路街道办事处城区环境清扫保洁考核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顾 问：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街道城管办 ，由 城管办主任 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考核工作的工作安排、计划、资料完善等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社区书记组织社区专干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将日常检查情况收集、汇总上报办公室作为考核依据。

二、考核原则

以“分级负责、多方参与、以块为主、辖区联动”为原则，明确界定工作范围的责任及标准，做到客观公正考核，严格兑现的奖罚制度。

三、考核内容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三普扫、三收集”的工作模式，每天7：00 之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7：00-11：30实施巡回保洁；下午14：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14：30-17：00实施巡回保洁，夜班19:00之前完成第三次普扫，19：00—21:00实施巡回保洁；特殊情况（雨雪、夏季高温天气时段等）作业时间报采购人审批后进行调整。普扫按作业要求上足人员进行清扫，不得漏扫、丢段丢堆；实施轮流用餐制，用餐时间内路段上留人保洁；清扫保洁后，确保无垃圾、堆物，清扫员将清扫的其他垃圾用垃圾车运至小区就近垃圾站，厨余垃圾送至社区厨余垃圾收集点。

（2）清扫保洁必须做到“三统一、四净”、“五无”、“一通”标准。三统一：即佩戴标志统一、工作时间统一、工作质量统一；四净:路面净、树池净、绿化带净、边沟净；五无:即无果皮纸屑、无泼撒污物、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堆、无砖瓦碎石)；一通：泄水眼通。

（3）保洁人员要求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岗不离人。保洁路段每30分钟必须巡回保洁一遍。保证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乱泼食物、无人畜粪便。

（4）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本色。

（5）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垃圾站，不得随意堆放，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6）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各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视路面污染面的大小，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突击清理完毕。

**（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1、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规范

（1）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半年进行一次车身做漆和保养。

（2）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上水截阀、喷嘴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3）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和摆放安全栅栏。夜间作业在0：00-6：00时，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不得扰民。

（4）加水时必须到指定消防栓取水，不得浪费水，不得破坏消防栓设施或其它市政设施。

（5）遇到突发性污染时，要及时配合人工进行清理、无特殊情况应三个小时内恢复路面整洁。

（6）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截阀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部件。

（7）车辆定点作业或加水时，必须在后方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

2、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1） 冲洗作业时先道路中央、后人行道、再边沟，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缘石无沉积泥砂，人行道地面见本色，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洗。

（2）冲洗作业时，必须文明作业，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不得扰民。

（3）冲洗作业后，道路及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路面整洁、无沉积物，人行道地面无污迹。

**（三）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清理绿化带内的枯枝落叶。

（2）目视无枯枝落叶，无烟头、果皮，无饮料罐，无碎石块等垃圾和杂物。

（3）树穴、花池、道路沿线无杂草丛生、无污物杂物，无积水。

**（四）垃圾桶的清掏及维护作业要求**

（1）分类垃圾桶及时清掏、倾倒、复位，无溢出、无异味、外观干净无污迹。

（2）保洁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并保证垃圾桶不满冒、不吊挂，每日至少2次收运，保持垃圾桶周边的环境清洁。

（3）垃圾桶清掏完后复位，避免人为损坏，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更换。

（4）垃圾桶等清洗在每天普扫后2小时完成，做到随脏随擦洗。

**（五）公共设施的保洁及维护作业要求**

（1）开放式物业小区的公共楼道每周至少清扫二次，确保公共楼道及走道的干净卫生。

（2）定时擦拭路灯杆、标识牌及各种设施，保证每周至少擦拭2次。各种设施表面无污渍、无积尘等。

（3）定时清洗、冲洗、擦拭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保证每天至少一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整洁干净，无积尘、油污。

（4）定期清掏泄水口，要求无杂物、落叶堵塞，亮桥亮脚。

（5）地面油污及时处理，并见本色。

（6）保证全区域车行道、人行道每周进行一次循环清洗。

（7）配置机动处突车辆快速处理应急事项。

**（六）牛皮癣治理作业要求**

对辖区范围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楼面外墙2.5米以下、路灯杆、电箱等范围) “牛皮癣”进行清除。

（1）开荒清洗：针对不同类型的“牛皮癣”采用专业清洁剂彻底清除，恢复原貌。

（2）日常维护：开放式小区楼道外墙、公共设施表面、社区道路路面无乱张贴（指定张贴栏除外）、乱涂写，不得采用白色石灰简单覆盖。

（3）明确清除的时间：“牛皮癣”清理实行清扫工人区域包干，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

**（七）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负责开放式小区生活垃圾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转运至辖区所属专用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倾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有物业小区的厨余垃圾分类转运。

（2）环卫设施齐全，严禁焚烧垃圾现象。

**（八）高温防寒作业要求**

（1）根据长沙市环卫主管部门制定的高温时段作业制度执行。

（2）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应对环卫工人进行关于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增强高温天气作业的自我劳动保护意识。

（3）发现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持久性高血压、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在高温天气露天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应及时调离露天作业岗位。

（4）7月至9月期间，应向一线环卫工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省、市统一标准的高温津贴（高温津贴不得计入工资总额）。

（5）对于露天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要配发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消暑饮料和防暑药品，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防护措施和防护设备（此费用不计入高温津贴和工资总额）。

**（九）服务区域、非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突**

（1）遇重要事项（上级各类检查），须听从采购人的指令，全力配合做好辖区内各小区、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内的卫生保洁。

（2）对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理到位的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业务考核小组。

**（十二）每天对辖区范围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城管数字化案卷反映的问题(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业务范围内)要按时按质处理到位。**

四、考核方式

城区环境卫生以月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要依据得出，月考核为各社区综合考核40%（社区书记、副书记、城管专干打分平均得分得出），日常督查考核35%（结合每月、数字化案卷得出），领导督查考核25%（书记、主任、副书记、城管分管领导、城市管理办打分平均得分得出），并结合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情况硬性扣分综合计算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五、考核奖惩

1、清扫保洁和清运管理承包总金额的20%作为物业公司考核经费。

2、环卫清扫保洁考核检查满分100分，实行倒扣分制。

3、考核分数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90分以下的，按每低1分扣月承包经费的0.5%，扣完为止;连续两次或一年中累计3次考核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以及自身原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解除服务合同。

六、领导综合评价

由考核小组领导集体决策，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综合评价，酌情加分奖励：

（一）区委、区政府领导提出特别表扬的(加0.2分)；

（二）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加0.3分）；

（三）有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0.2分）；

（四）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0.1分）。

**附件二：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  |
| --- |
| 城南路街道 月份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
|  |  |  | 评分日期  |
| **考核项目** | **违规行为** | **扣分标准**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人员管理 （20分）** | 1.人员配备是否齐全。 | 每缺1人扣0.2分 | 2 |  |  |
| 2.上班时间未按要求着警示标志服。 | 每人每次扣0.2分 | 2 |  |  |
| 3.不遵守交通规则和逆行的，将保洁车、工具停放在道路中央,影响交通安全的。 | 每次扣0.5分 | 2 |  |  |
| 4.不文明作业行为遭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 | 每次扣0.5分 | 3 |  |  |
| 5.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安全生产宣传，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扣0.5分 | 2 |  |  |
| 6.保洁员工具、器械维护更换不及时，影响清扫保洁工作的。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2 |  |  |
| 7.清扫保洁员随意乱堆放，影响辖区环境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2 |  |  |
| 8.清扫保洁员焚烧垃圾。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9.清扫保洁人员不服从街道、社区调度的。 | 每次扣0.2 | 2 |  |  |
| **数字化处置 （20分）** | 1.投诉、数字化案卷处置配合、协调不到位，处置不及时。 | 每次扣0.2分 | 4 |  |  |
| 2.周末无人值守处置数字化的。 | 每次扣0.2分 | 4 |  |  |
| 3.被采集清扫保洁类专项暗访考核的。 | 每次扣0.5分 | 6 |  |  |
| 4.出现清扫保洁类数字化重复案卷的。 | 每次扣2分 | 6 |  |  |
| **清洗清扫保洁** **（50分）** | 1.未按时完成普扫或未按规定要求巡回保洁。 | 每次扣0.5分 | 4 |  |  |
| 2.普扫未按要求完成“六净六无一通”标准。 | 每处扣0.2分 | 3 |  |  |
| 3.辖区内存在卫生死角。 | 死角面积≤2m²，每处扣0.2分；2m²＜死角面积≤4m²，每处扣0.5分；死角面积超过4m²，每处扣1分 | 4 |  |  |
| 4.未按时进行社区清洗。 | 每次扣0.5分 | 4 |  |  |
| 5.背街小巷和楼栋间道路（包括路边小巷延伸10米范围）可视范围内有小堆垃圾。 | 面积不超过0.5m²，每处扣0.5分，面积超过0.5m²，每处扣1分 | 5 |  |  |
| 6.检查中对日常作业所发现的问题，接到整改通知2小时内必须作出整改。 | 2小时后未有整改行为，每次扣0.5分；4小时以上未有整改行为,每次扣1分。 | 4 |  |  |
| 7.居民楼道间环境卫生清扫及“牛皮癣”清理不及时。 | 每次扣0.2分 | 3 |  |  |
| 8.公共场所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污物的。 | 每次扣0.2分 | 3 |  |  |
| 9.地面未见本色，有地面油污，有泥土污染的。 | 每次扣0.2分 | 3 |  |  |
| 10.建（构）筑物顶棚、挡雨板、雨阳蓬上有空中垃圾的。 | 每次扣0.2分 | 3 |  |  |
| 11.绿化带垃圾未及时清理，杂草未及时清除的。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3 |  |  |
| 12.辖区内背街小巷、楼栋间积水未及时清理。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3 |  |  |
| 13.辖区内社区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电箱、果皮箱、电话亭、花池、树木、高压电塔（杆）以及商铺、住宅、小区建筑立面有粘贴“牛皮癣”、涂写、刻画笔迹及其他残留物现象未及时清理。 | 5处以内（含）每次扣0.2分，5至10处（含）每次扣0.5分，超过10处每次扣1分 | 3 |  |  |
| 14.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清运不及时或堆积影响环境卫生，开放式小区垃圾不进行分类的。 | 每次扣1分 | 5 |  |  |
| **上级督查 （10分）** | 1.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时段未按规定清洗清扫。 | 视不良后果程度每处每次扣1-2分 | 10 |  |  |
| 2.市、区检查发现问题并予以通报的。 | 每次扣1分 |  |  |
| 3.被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每次扣2分 |  |  |
|  |  | **总计得分** |  |  |  |
|  |  |  |  |  |  |
|  |  |  签名  |